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对新安小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对《关于对新安小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沟通。该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

尹建勇

2019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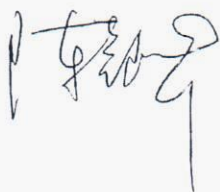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对新安小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对《关于对新安小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沟通。该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14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对新安小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对《关于对新安小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沟通。该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14日